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福莱新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与上述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4 年预计金额 (含税)	2024 年度实际发生 金额 (含税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 出售商品	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	1,500.00	1,101.42	/
	东莞市领冠新材料有限公司	-	14.60	[注]
	小计	1,500.00	1,116.02	/
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	嘉善欧丽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	55.80	27.90	/
	小计	55.80	27.90	/
合计		1,555.80	1,143.92	/

注：公司与东莞市领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未包含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，公司与东莞市领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 以下，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。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5 年预计金额（含税）	2024 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含税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	车衣材料	4,000.00	1,101.42	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需求预计的金额
合计			4,000.00	1,101.42	/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MABU4B9B39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8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-2 号 1 幢 2 层

主要办公地点：浙江省姚庄镇银河路 17-2 号 1 幢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郑芸雅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轮胎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郑芸雅持股 55.00%，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.00%。

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2,392.34
总负债	60.08
净资产	2,332.26
资产负债率	2.51%
财务指标	2024年1-12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137.72
净利润	100.45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，同时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担任浙江欣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，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关联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等市场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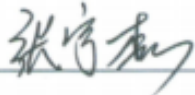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上述福莱新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张宇杰


孙琦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7 日